

收文編號：1070010824

議案編號：1071226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625 號

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 107226044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1 ATTCH5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公評字第 1072260445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督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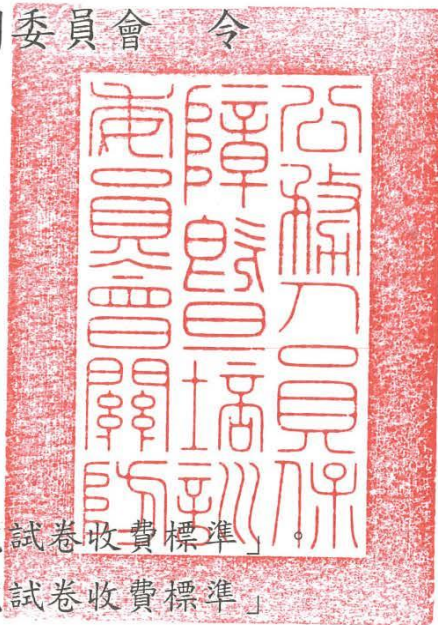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試院秘書長（含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正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0722604451號  
附件：如文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郭芳煜**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之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閱覽試卷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 第三條 前條所稱試卷，指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試卷影像檔。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總說明

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茲因該閱覽試卷須收取費用，且屬規費性質，經評估執行閱覽試卷所需成本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本標準共計四條，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閱覽試卷之收取費用對象及費用額度。（第二條）
- 三、閱覽試卷之範圍。（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規依據。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之受訓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閱覽試卷者，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一、本條規定收取費用之對象及費用額度。 二、經評估辦理閱覽試卷業務，包含線上系統開發、電腦設備、人力、場地維護及電費等，閱覽成本新臺幣一百元，爰訂定每次閱覽費為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前條所稱試卷，指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試卷影像檔。	本條規定申請閱覽試卷之範圍。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